农银汇理大盘蓝筹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工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6月22日起,开通旗下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大盘蓝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工商银行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6)。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2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工商银行网站。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规则

自2011年6月22日起,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农银大盘蓝筹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咨询方式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公司网址:www.abc-c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农银大盘蓝筹(前端模式)通过工商银行的定投申购费率实行优惠,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和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福建三农 公告编号:2011-28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6月21日在福州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同日2011-29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由下属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并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以上交易,符合公司积极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该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福建三农 编号:2011-29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由下属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收购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新世界")51%股权并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相关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1年6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泰禾新世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福州泰禾持股25%,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持股24%;新世界(青岛)置地有限公司持股51%。福州泰禾拟以人民币255万元收购新世界(青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泰禾新世界51%股权。收购完成后,泰禾新世界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泰禾新世界的经营需要,公司拟由福州泰禾及福建中维将泰禾新世界的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0亿元。

二、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新世界(青岛)置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70200400023782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漆洪波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按资质等级开发经营房地产,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会议服务;建设材料、装饰材料、建设机构的批发;装修工程及设计。

新世界(青岛)置地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54585,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1#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其森,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泰禾新世界主要负责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3月24日挂牌出让的宗地2011-07号地块的开发。该地块位于:晋安区化工路北侧、连江路东侧,鹤林新区九期南侧;土地面积:151,078平方米(合226.62亩);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商业、商务办公、酒店)、公共绿地;容积率:≤3.0;商业形式:地上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18.5万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1.5万平方米(不计容),商业建筑应为集中式,地块内应建设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的五星级酒店及12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式购物中心;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用地西北角,沿塔头路与二环路道路交叉口留出用地面积不少于5500平方米集中绿地(广场);建筑高度:60-150米;出让年限:商服用地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5月31日,泰禾新世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1)资产总额:725,888,779.20

货币资金:26,767.20 预付帐款:725,000,000.00 存货862,012.00

(2)负债总额:720,900,000.00

其他应付款:720,900,000.00

(3)所有者权益总额:4,988,779.20

实收资本: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11,220.80

(4)累计净利润:-11,220.80

上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第B-14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收购价格

鉴于泰禾新世界成立时间较短,亏损数额小且均为开办费用,因此经与新世界(青岛)置地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本次收购其持有的泰禾新世界51%股权按其原出资额作价人民币255万元。

五、增资方式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福州泰禾及福建中维拟以现金方式按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后的股权比例等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其中福州泰禾增资额为人民币7.652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76%,福建中维增资额人民币2.388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24%。

六、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目的

因公司发展和增加土地储备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权收购。同时,根据泰禾新世界公司的经营需要对其进行增资。

2、存在的风险

1)受国家对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受该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后可以增大泰禾新世界资本金,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积极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0日,豫能控股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1]938号),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河南省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2分;上述调整,自2010年1月1日起每千瓦时提高0.21分,自2011年4月10日起每千瓦时再提高1.79分。

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约1.6亿元。但由于电煤价格持续攀升,预计全年公司燃料成本支出亦将增加,此次上网电价调整,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经营压力,但无法根本消除公司面临的煤炭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压力。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史新峰先生辞去了职工监事职务。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员工大会,经民主选举,增补程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程峰女士简历

程峰,女,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7年7月-1991年7月,华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1年7月-1994年5月,洛阳热电厂燃料分厂电工班技术员。1994年5月-1999年11月,洛阳热电厂扩建处输煤专工。1999年11月-2003年8月,洛阳热电厂生产管理部费用管理兼输煤专工(期间:1997年9月-2000年7月,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3年8月-2006年1月,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专工。2006年1月-2007年10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职员。2007年10月-2009年10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职员,期间兼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新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6月21日收到史新峰监事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史新峰先生请求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接受史新峰先生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2011年6月21日起生效。史新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离任的史新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1-01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地点:上海新发展亚太万豪酒店5楼长风大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云颂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280,429,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9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奚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4年1月18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选举俞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4年1月18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80,41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张宝华先生、张维宾女士和原独立董事张广生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5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鹏、李仲英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8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2,874,3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04%,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35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12,550万股,于2008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9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6,31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增加为12,155万股。

2009年7月27日,公司内部职工股57,852,340股上市流通,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减少为63,697,660股。

2010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61,04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增加为101,916,256股。

201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91,56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增加为152,874,38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原董事长朱敏英女士、副总经理于李强先生承诺: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朱敏英女士于2011年4月26日离任董事。

(3)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其股东汤光武、周国永、张德广、宫强、邵正丽、周兴琴、刘作义、刘丽华、王中平、张曙光、林荣、常勇、张钢、张军岩、王志新、顾裕梅、王国强、姜茂忠、蔚海星、刘永锦、王加强、王超、田威、王学、杨文杰、高昆伦、李卫、李忠山、曹德龙、侯方震、赵德亮、曹健萌承诺: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原董事长朱敏英女士、副总经理于李强、董事宫强先生于公司上市后追加承诺: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朱敏英女士于2011年4月26日离任董事,宫强先生于2011年4月26日当选董事。

经核查,上述股东的承诺得到了有效的履行;上述股东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未违规对其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2,874,3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	151,320,000	151,320,000	冻结9,984,000股
2	刘作义	37,440	37,440	
3	姜茂忠	37,440	37,440	
4	张军岩	37,440	37,440	
5	邵正丽	68,640	68,640	
6	杨文杰	37,440	37,440	
7	刘丽华	37,440	37,440	
8	张钢	15,600	15,600	
9	王加强	43,680	43,680	
10	刘永锦	218,400	218,400	
11	赵德亮	37,440	37,440	
12	高昆伦	18,720	18,720	
13	李忠山	110,760	110,760	
14	蔚海星	6,240	6,240	
15	王志新	90,480	90,480	
16	田威	3,120	3,120	
17	于李强	24,960	24,960	副总经理
18	王中平	1,560	1,560	
19	宫强	171,600	171,600	董事
20	王超	15,600	15,600	
21	王学	3,120	3,120	
22	周国永	12,480	12,480	
23	张德广	12,480	12,480	
24	林荣	96,720	96,720	
25	常勇	68,640	68,640	
26	曹健萌	3,120	3,120	
27	顾裕梅	9,360	9,360	
28	张曙光	71,760	71,760	
29	侯方震	81,120	81,120	
30	朱敏英	31,200	31,200	原董事,2011年4月26日离职
31	王国强	9,360	9,360	
32	曹德龙	62,400	62,400	
33	周兴琴	43,680	43,680	
34	汤光武	31,824	31,824	
35	李卫	3,120	3,120	

备注:

(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冻结9,984,000股。被冻结股份将也于本次解除限售,但解除限售后仍将冻结。

(2)宫强先生于2011年4月26日当选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宫强先生、副总经理于李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朱敏英女士于2011年4月26日离任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26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整改情况和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中原内配及时、全面地完成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整改计划切实、可行。

保荐人对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无异议。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2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2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交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07]127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08]257号)以及《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118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指导下,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稿)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在增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其专业职能,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执行切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程度明显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话语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薛德龙先生,其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现象,也未出现要求为其担保和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能够依据相关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规范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和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各位董事能够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未发生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因故离职的情况。公司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多个方面,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基本控制和抵御突发性风险。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和监督,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管理和合理控制。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聘请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确保了公司的合法经营,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法。工资方案的制定、奖金和经济责任制考核等均与绩效相挂钩。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以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利益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的经济效益、股东利益、员工收入和社会效益密不可分,公司在创造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全体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在增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避免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及买卖公司股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其专业职能,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组织召开会议商讨,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建议上发挥了较重要的作用。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尚需进一步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应根据最新的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制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随着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关注度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领导小组职务	公司职务
1	薛德龙	组长	董事长
2	张冬梅	副组长	总经理
3	明 成	小组组员	财务总监
4	汪庆领	小组成员	董事会秘书

(二)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在增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推荐能够学习关于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网站,印发公司制订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自主学习;同时积极参与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联系,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	2011年6月底前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并在日常工作中正常进行。	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其专业职能,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	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3	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在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对公司网站重新规划设计,开辟证券投资公告专栏,公司相关信息在提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后,及时在公司网站发布,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规范和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始终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团队协作为保障,以文化建设为载体,通过员工共同努力,规范内部治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与世界500强同步发展

公司是行业内唯一内控管理通过美国福特、通用、克莱斯勒、康明斯、国际卡车、意大利菲亚特等国际知名公司的二方质量环境体系现场审核的企业。通过二方审核,公司持续改进、不断优化采购、生产、质量、安全、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实现与世界500强企业携手同行。

(二)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公司以战略目标为核心,以顾客满意忠诚为导向,建立年度目标分解、月度目标考核、周跟踪,定期监控、评审、改进、提升的过程控制体系;实行覆盖高层领导、中层干部、普通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标准化、信息化、精益生产、六西格玛、ERP、CRM等建立管理的卓越绩效改进体系;通过高层研讨和定期形势分析来实现卓越绩效改进的高层推动。

(三)建立覆盖全员的职业发展体系

公司建立了覆盖一线员工、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服务人员和干部序列的全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各适其所、各尽其能、各建其功、各得其利"的人才发展机制。提高不同岗位人员自我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技能提升能力。激励全体员工立足岗位,不断创新,在各个岗位上体现自我人生价值。通过对不同岗位员工进行专业培训,综合评价,实现技能越高,贡献越大,待遇越高,增强全员为企业发展做出贡献的成就感和荣誉感。

(四)在企业发展中践行企业文化

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文化理念、行为、环境识别系统和一整套成熟的宣贯模式,以"兴民族业,领行业先"为使命,以"体现员工价值,追求顾客忠诚,提高企业效益,增加社会贡献"为宗旨,沿着"做专铸强,持续发展,打造世界知名品牌"的愿景目标,奉行"成功源于诚心"的经营观,弘扬"创新每一天,超越每一年"的企业精神,积极倡导和构建开拓创新、精益求精、诚信经营、公平正直、回馈社会等企业品格,全力将公司打造为全球气缸套规模最大、技术领先、实力最强,统筹员工、顾客、股东、社会等利益为一体,具有国际知名品牌的上市公司。

企业文化来自于实践,实践中丰富企业文化,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主要措施具体如下:

(1)充分利用内部报刊《中原内配》、OA系统、宣传橱窗、各类板报,宣贯文化理念,宣传企业发展进程,增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对企业愿景实现的信心,提高员工在公司国际化进程中的思想素质。

(2)每年均多次开展企业文化课堂培训,增强员工,特别是管理、技术骨干、后备干部、领导干部对企业文化的认同。

(3)制作《企业文化宣传手册》,以丰富多彩的画面、趣味性极强的文化寓言等使文化走近员工。

(4)不断更新公司文化牌内容,对理念进行延伸,增进员工对文化理念深入理解。

(5)一季度开展一次文化看板大型专题展示,结合公司及员工中现实案例来教育员工,引导员工在各自的岗位上积极践行企业文化。

(6)开展各种激励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如安全演讲赛、技能竞赛、优秀员工评比等,激励员工争先创优夺冠。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自我创新及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管理精细化程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且得到了较好执行,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以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我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和建议,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汪庆领 刘向宁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电子邮箱:zhengquan@hnzynp.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河南省证监局电子邮箱:hongjq@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fyli@szse.cn

附件:《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